

## 房地合一課稅新制未辦理申報常見原因

類型	說明
交易虧損案件	交易房屋、土地後，經計算為虧損，誤認為不需申報。
誤解申報期限	不知道要依新制申報，誤以為於次年5月併入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即可。
交換房地	誤以為交換房屋、土地，並非出售，不需申報。
交易房地後死亡	納稅義務人交易房屋、土地後死亡，繼承人以為不需申報。
合意解除契約	合意解除契約案件，自認為不需申報。
二親等以內親屬買賣	二親等以內親屬有給付價金之買賣案件，以為已申報贈與稅就不需申報。